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357号

关于山西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景毛乡北小张村东208米处，建设四条生产线，年回收加工锂电池隔膜产品（不包括废锂电池回收产生的废隔膜塑料）的边角余料5万吨，其中2条线采用“上料+破碎+分散+浸泡+搓洗+脱水+包装”生产工艺，其中2条线采用“上料+熔融造粒+包



装”生产工艺，年产3万吨PP/PE基膜、0.5万吨塑料颗粒，再造粒的同时回收氧化铝粉末和陶瓷粉末14553t/a（干重）。该项目于2024年3月30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5-141023-89-01-335576），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建设全封闭车间，采用湿法破碎工序，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熔融挤出工段设置密闭隔间，挤出机头和出料口全密闭，收集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土壤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一座废



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m³/d），采用“膜过滤+芬顿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一座 600m³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水池，事故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置后用于生产；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硫酸和双氧水储存区设置围堰，定期巡查，严防泄漏事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废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压滤后暂存于干泥池，定期送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建设一间 10m²危废贮存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熔融废渣回用于熔融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58 吨/年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